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5-0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经对200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分析,预计2004年全年净利润为负,且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很大。由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数额尚不能最后确定,故最终的亏损数将在年度报告披露时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465,396.72元

2、每股收益:-0.012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因本公司2003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出现了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4年度再次出现亏损后,本公司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即简称前被冠以*ST)。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5-临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朱飞锦董事长主持,会议就《关于利用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公司闲置资金的议案》进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200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不得在股票二级市场和期货市场等风险较大的领域进行投资),具体短期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中心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投资中心近期深入考察了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企业债等短期债券。其特点和优势为:本金安全、风险低、收益高、流动性好。货币市场基金从安全性、流动性及收益方面能够符合我公司投资原则,是一种非常好的资金管理手段,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

为此董事会决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将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管理的重要工具,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并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指导投资中心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本决议执行期限从公告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5-00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预计2004年业绩比去年同期增长50%至100%。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719,455.66元

2.每股收益:0.0574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在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对2004年业绩进行预测,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受市场各种因素影响较大,无法准确估计第四季度的市场情况,所以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四、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股票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05—00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广州广汕公路萝岗岭头水星水库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活动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向东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韩春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1名,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283,43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办法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进行。)。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283,437,792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有),同意283,43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283,437,792股(均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有),同意283,437,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04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韩春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的《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甬成功 公告编号:2005-001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4]70号《关于对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文件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通过公司自查和宁波证监局巡回检查,我们发现公司在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等问题上存在一定的缺陷或差距。针对这些问题,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自查和巡回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通信")于2004年3-5月期间分四次将1亿元人民币转入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汇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
2004.3.25	2500万元
2004.4.26	5000万元
2004.5.17	900万元
2004.5.24	1600万元
合计	10000万元

2、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汇通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的关联企业。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庆安大厦2002室,法定代表人:陈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设立时间:1995年1月3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200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66万元,截止2004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398万元。

3、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本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发现以上问题后,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和自我检讨,并立刻采取措施,调动各方资源,在控股股东的积极配合下,展开资金回收工作。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顺利收回。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自查和巡回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功通信于2004年7-8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深圳新明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星")提供担保共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2004.07.09---2005.07.09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7.12---2005.07.12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7.13---2005.07.13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8.26---2005.08.26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8.26---2005.08.26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8.27---2005.08.27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8.27---2005.08.27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新明星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5号潮汕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张瑞荣,注册资金:13000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家用小电器、汽车零配件、日用精细化工产品、食品加工(不含限制项目),产品70%外销。截止2004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2246万元,负债总额为32588万元,净资产为29658万元。2004年实现净利润4336万元。公司信用等级为"AA"。

3、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本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发现以上问题后,曾联合控股股东与银行协商解除成功通信的担保继而由控股股东作为担保单位,但由于贷款银行坚持不同意变更担保单位,使此计划不能实现。为进一步满足监管要求,减少担保风险,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新明星协商,并经银行同意,新明星计划在2005年第一季度内提前归还贷款5000万元,使成功通信对新明星提供的担保将由目前的15000万元减少到10000万元。另外,鉴于新明星目前对本公司和成功通信银行贷款7000万元提供了担保,从担保的实质性风险考虑,相当于这部分资金的担保风险较小。另一方面,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计划用实物抵押的方式为成功通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0万元,担保总额为37464万元人民币、850万美元(综合授信)和1000万港币。其中,公司对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64万元人民币、850万美元(综合授信)和1000万港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8%)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强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秉承"三公"原则,认真地履行重大事件的对外公告义务。通过此次自查和巡回检查,也促进我们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的学习,不断地提高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勤勉、尽责、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使公司得以健康、持续、良性地发展。同时,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0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5---00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5年1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5年1月19日在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2308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为陈兴康、陈建华、阎桂芳、傅菊民、韦继升、赵丹辰、程佳华、庄松林、陈安德、吴德江、李力游、黄友定,部分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同意王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王颐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提议,决定聘请赵丹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立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丹辰先生和宋立柱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陈安德、吴德江、李力游、黄友定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新聘任总经理赵丹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宋立柱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新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新聘任总经理赵丹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宋立柱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赵丹辰先生,现年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2001年7月之前历任国营丹阳铝箔厂副厂长,江苏大亚集团铝箔分厂厂长、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4月至今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1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丹辰先生先后荣获丹阳市劳模、丹阳市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系丹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宋立柱先生,现年3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曾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曾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2003年4月至今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1999年至今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5-05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通知,并于2005年元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戚向东独立董事和梁稳根独立董事、黄伯云独立董事因事请假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泾生、刘贵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效伟主持,董事就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有关事项的通报的议案

2005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与Mittal Steel Company N.V.(米塔尔钢铁)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华菱集团将持有的公司656,25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5,375,000股的37.17%)

本次华菱集团通过转让部分国有股权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同时可以解决公司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推进产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真正变革,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企业制度。

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份发表了专项意见(另行披露)。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05年4月30日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与米塔尔钢铁于2005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股权转让期间正常有效运作,决定延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延长至上述股权转让获得相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但最长不迟于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钢铁完成交易后四十天。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米塔尔钢铁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公司将变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现行章程做如下修改:

1.修改内容

序号	条款	章程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螺纹钢、热轧薄板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中小型材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及第三产业开发。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螺纹钢、热轧薄板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及第三产业开发。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176,537.5万股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 74.3468% 长沙矿冶研究院 250 0.1416% 张家界冶金宾馆 12.5 0.0071%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2.5 0.0071% 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 12.5 0.0071%	公司总股本176,537.5 万股,其中: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250,000 37.1734% 长沙矿冶研究院 250 0.1416% 张家界冶金宾馆 12.5 0.0071%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2.5 0.0071% 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 12.5 0.0071% 外国投资方 Mittal Steel Group Company N.V 656,250,000 37.173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76,5375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31,5375万股,社会公众股45,000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76,537.5万股,其中,发起人股65,912.5万股,外资股65,625万股,社会公众股45,000万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3/4)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任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代表股东的监事; (七)新股发行;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与解聘;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四分之三(3/4)赞成票任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四分之三 (3/4)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如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就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述通知中列出的某些事项回避表决,则关于这些事项的表决有效的法定人数应为有权投票的董事的四分之三(3/4)。每名董事可投一票。 董事会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四分之三(3/4)投赞成票通过。 (一)制订涉及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10%的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包括子公司的股权)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方案; (二) 批准涉及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该等业务计划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该预算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财务目标计划),以及制订公司的年度决算;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自有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七)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监的任免及其报酬; (八) 决定公司在主要子公司行使对于以下事项的投票权:(1)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的内部制度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事项;(2) 依据该主要子公司的章程需要由该主要子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或如果该主要子公司为一家未设立股东会的中外合资企业,则为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该主要子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的事项; (九) 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 (十一) 制定和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控制制度; (十二) 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包括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以及关于公司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发行和上市的方案; (十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 (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借款, 但根据经批准的业务计划实施的借款除外; (十四) 批准管理层任何奖励方案或类似的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十五)委派公司章程第151条项下所述董事会委员会的成员; (十六)选举董事长;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至少3/4董事表决通过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为应当由3/4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所有其他决议,应由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本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四)和(八)款目的,"主要子公司"一词应包括: (a) 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或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b) 从事炼钢,轧钢和钢材加工的公司的子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召集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议案、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议案的签署及送达等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之前以传真、信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将自己的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若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则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召集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议案、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议案的签署及送达等事项) 应当在会议召开3 日之前以传真、信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将自己的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 对于上述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若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董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而该等董事的数目达到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的董事数目,该决议即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六项、第八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请求任免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主管;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但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保留的与劳动有关的事宜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选定。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章程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2.生效条件

本章程修订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将其持公司的65625万股国有法人股("指定股份")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

(2)国家商务部批准本章程修订案并给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华菱集团将指定股份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本章程修订案修改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曹慧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大可先生2004年2月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总经理的要求,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曹慧泉先生担任公司公司总经理职务, 兼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五、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以上五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附曹慧泉简历:

曹慧泉先生:38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研所技术员、华光线材生产部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湘钢集团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湘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5-6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5年2月21日上午9点

二、会议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事项的通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第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5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05年2月18日(下午3点—5点)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05年2月18日函到为准)

2、出席会议登记处: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011

电话:(0731)2565960、2565962,传真:(0731)4447112

联系人:李敏芝、李骑岑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理人签名: 受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5-7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二次监事会议于2005年1月18日在长沙华菱大厦20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和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56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适当延长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延长至上述股权转让获得相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但最长不迟于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钢铁完成交易后四十天。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三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三项议案,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股份转让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还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我们在审议上述三项议案的内容时,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亦不影响华菱管线的独立性, 而且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钢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5-6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黄伯云、刘贵生、张泾生、戚向东、梁稳根先生在查阅了"米塔尔钢铁公司协议收购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65625万股国有法人股"的相关资料后,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就米塔尔钢铁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对华菱管线产生的影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米塔尔钢铁公司收购完成后(与华菱集团并列成为华菱管线的第一大股东),可以依托其所具有的规模优势、企业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寻求在营销、采购、技术等方面的国际战略合作,专注发展华菱管线的钢铁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米塔尔钢铁公司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亦不影响华菱管线的独立性,而且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华菱管线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华菱管线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慧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黄伯云 刘贵生

张泾生 戚向东 梁稳根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一月十八日